

一、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概况简况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洛阳玻璃	600876	
H股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洛阳玻璃股份	01106	
联系人联系方式	姓名	吴知斯	赵耘	
电话	09-279-62000323	09-279-62000323	09-279-62000323	
传真	09-379-42515984	09-379-42515984	09-379-42515984	
电子邮箱	lygk@lygk.com	lygk@lygk.com	lygk@lygk.com	

1.6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448.30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35亿，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041.59万元。故本公司2015年度不计提盈余公积，也不进行现金分红。

1.7 报告期本公司财务费用为零元。

本公司是世界三大浮法工艺技术”的诞生地，主要从事浮法玻璃制造和销售。公司拥有浮法玻璃核心技术及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在超薄及超白浮法玻璃生产技术方面具备较深的生产经验。

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玻璃工业的各个环节，是目前国内极少具备批量生产0.2mm~1.5mm系列超薄玻璃产品的生产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实现了主营业务从普通浮法玻璃向光学光电和信息显示玻璃的产业转型。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玻璃基板、超薄玻璃基板行业位于电子信息产业链的上游。根据现有的加工工艺和应用场，超薄玻璃基板在平板显示设备及触控设备中主要起到反射、触摸、防护等核心功能，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设备的功能及属性。因此，超薄玻璃基板具有不可替代性，并随着整个电子产品市场的发展具备良好的增长前景。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1,314,036,061.52	1,772,733,209.67	-26.88	1,303,779,336.06
营业收入	662,156,635.13	660,058,269.97	0.32	376,736,01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482,993.72	21,169,211.02	582.84	-98,973,16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15,852,344.62	-153,622,896.29	-126,902,48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8,344,996.00	717,077,794.06	-61.18	103,313,890.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037,564.70	-40,574,860.63	-11,240,066.93	
期末股东总人数	510,180,242.00	500,018,242.00	3.00	500,018,242.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4	600.00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	0.04	600.00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30	18.68	减少0.28个百分点	-11.97

报告期末前本公司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公司对报告期内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将蚌埠中显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并对比较报告进行了追溯。

四、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64,221,286.03	211,953,104.15	126,064,171.98	170,029,07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45,398.93	-84,084,116.49	-36,395,886.05	290,268,39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199,954.46	-83,117,879.20	-36,679,900.07	-70,888,610.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060,912.27	-31,469,638.43	-7,022,663.40	-20,664,360.80

报告期本公司无关联交易。

报告期本公司无重大会员资产出售，将蚌埠中显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编制合并报表，并对前三项数据进行了追溯，因此第三季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有差异。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户)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数(户)
	22,204	22,204	22,204

报告期本公司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

报告期本公司无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七、重要事项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1.6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448.30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35亿，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041.59万元。故本公司2015年度不计提盈余公积，也不进行现金分红。

1.7 报告期本公司财务费用为零元。

本公司是世界三大浮法工艺技术”的诞生地，主要从事浮法玻璃制造和销售。

公司拥有浮法玻璃核心技术及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在超薄及超白浮法玻璃生产技术方面具备较深的生产经验。

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玻璃工业的各个环节，是目前国内极少具备批量生产0.2mm~1.5mm系列超薄玻璃产品的生产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实现了主营业务从普通浮法玻璃向光学光电和信息显示玻璃的产业转型。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为玻璃基板、超薄玻璃基板行业位于电子信息产业链的上游。根据现有的加工工艺和应用场，超薄玻璃基板在平板显示设备及触控设备中主要起到反射、触摸、防护等核心功能，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设备的功能及属性。因此，超薄玻璃基板具有不可替代性，并随着整个电子产品市场的发展具备良好的增长前景。

三、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1,294,220,000.00	1,294,220,000.00	0.00	1,294,220,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221,286.03	211,953,104.15	-23.99	164,034,976.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0,276,794.54	163,473,202.67	-32.64	18,276,341.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409,242.20	-33,996,424.46	-34,514,226.08	-26,729,499.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8,531,026.90	-33,996,072.77	-34,513,880.99	-26,746,500.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8	-0.08	-0.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8	-0.08	-0.0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08	-0.08	-0.06

四、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9,676,917.14	33,767,872.16	26,331,701.00	40,499,452.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93,221.00	-15,414,441.89	-3,199,162.92	-38,202,429.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93,221.00	-15,414,441.89	-3,199,162.92	-11,324,211.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32,409.04	27,476,078.00	-24,081,895.26	58,686,642.16

五、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户)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数(户)
	22,204	22,204	22,204

报告期本公司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

报告期本公司无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七、重要事项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董事会会议。

1.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1.6 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本公司201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448.30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35亿，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2,041.59万元。故本公司2015年度不计提盈余公积，也不进行现金分红。

1.7 报告期本公司财务费用为零元。

本公司是世界三大浮法工艺技术”的诞生地，主要从事浮法玻璃制造和销售。公司拥有浮法玻璃核心技术及多项自主知识产权，在超薄及超白浮法玻璃生产技术方面具备较深的生产经验。

公司的产品广泛应用于玻璃工业的各个环节，是目前国内极少具备批量生产0.2mm~1.5mm系列超薄玻璃产品的生产企业之一。报告期内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实现了主营业务从普通浮法玻璃向